（上接B1146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5、9、15、1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0、13、14、1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2包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能体现监事工作成果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全体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620002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620002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岭南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岭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岭南股份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键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 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控环境：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社会责任、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

2. 控制活动：业务、供应商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研发与技术；

3. 风险评估：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对外投资风险；

4.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控自我评价及反舞弊制度。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

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0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1,862,572.69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731,862,572.69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56,777,408.11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311,595.74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5,495,527.6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816,068.1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079486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07978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84010078801000000324	3,419.5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8401007880100000033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注1)	5500099010000892	12,165,025.8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0898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注2)	800253967212026	14,370,915.7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97430013	50,826.0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御园支行	44274101040015682	1,084.4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26,591,271.56	
交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O3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0333666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注3)	9550880077844400361	720,324.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720,324.18	
合计		27,311,595.74	

注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5500099010000892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12,165,025.85元。

注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800253967212026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14,000,000.00元。

注3：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9550880077844400361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720,324.18元。

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期末零余额的银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63,076,858.04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项目原计划于 2019年 6月完工，实际于2020年6月全部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项目原计划于 2019年 10月完工，但由于国防光缆等地下管线及房屋迁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效益系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整体效益，鉴于该等项目的运营期未满，因此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郑市双沿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因工程方案变更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因部分工程的征地拆迁的影响而致工期延误、前海桂湾公园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此四个项目工程量减少。因此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虽然该等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须待最终结算后予以确定，但根据该等项目于截止日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完工进度，预计该等项目最终结算后的实际效益将低于承诺效益。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原定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前述EPC项目中，城东水道、南京水道、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及爱卫街水沟等工程已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北插江、廉州镇北河水道等工程受当地征地拆迁的影响而致工期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亦已达到99.94%，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00.00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88,604,700.00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22,273,100.00元。截至2018年8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5,908,100.52元，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郑市双沿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00.00	66,747,537.16	66,747,537.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07.75	100,920,630.42	100,920,630.42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60,000,000.00	57,517,114.44	57,517,114.4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00.00	29,780,205.38	29,780,205.38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00.00	40,735,049.66	40,735,049.6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25,000,000.00	23,649,108.21	23,649,108.21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00.00	26,558,455.25	26,558,455.25
合计	369,551,307.75	345,908,100.52	345,908,100.52

注：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345,899,608.11元。尚有8,492.41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用于项目建设。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